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小上字第1號

上訴人 安莉國際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安安

被上訴人 陳幸育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3年度基小字第1743號給付違約金事件，
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
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上訴人繳納之1,000
元後，尚應補繳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
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3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二審裁判費5
00元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以裁定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官 周裕暉

法官 張逸群

法官 高偉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書記官 王靜敏